

106 年度租金補貼金額表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	租金補貼金額（每戶每月最高）
臺北市	5,000 元
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	4,000 元
臺南市、高雄市	3,200 元
臺灣省（不含新竹市、新竹縣）、金門縣、連江縣	3,000 元

單位：新臺幣

註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另訂有其他申請標準之補貼金額者，依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之資料為準。